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 年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2.9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为 7 年期。7 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 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关于发行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批发行的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所辖 2 个设区市的 6 个社会领域项目（详见附件）。本批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经营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其他收入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用评级级别为 AAA，在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广西壮族自

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农村全面脱贫三大攻坚战，全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赶超跨越，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构建面向国内外开放合作新格局，推动沿海沿江沿边地区协调发展，确保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将广西定位为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为广西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广西将由低中等收入向中上等收入跨越，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水平提升，工业化由中期阶段向中后期阶段发展，人民生活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迈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广西将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扩大和深化以东盟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走活广西发展这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870.04	18317.6	20396.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1	7.3	7.3
第一产业 (亿元)		2565.45	2796.8	2906.87
第二产业 (亿元)		7766.34	8273.66	9297.84
第三产业 (亿元)		6538.25	7247.18	8191.5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5.21	15.27	14.25
第二产业 (%)		46.04	45.17	45.59
第三产业 (%)		38.75	39.56	40.1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227.78	18236.7	19908.2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3190.31	3170.42	3866.34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1739.86	1523.83	1855.2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1450.45	1646.59	2011.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48.06	7027.31	7813.0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416	28324	30502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466.58	10359	1132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5	101.6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0	99.1	107.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7	98.3	10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2793.54	25477.8	27899.6

¹注：2015、2016 年数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2017 年广西统计年鉴》整理，2017 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119.3	20640.5	23226.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39	1556.27	342.46	1615.1	330.00	167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88	4441.70	854.76	4908.5	761.37	4676.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66.57	766.57	936.75	936.75	600.00	6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00	77.00	35.00	79.00	58.00	228.45
转移性收入	3365.97	3715.64	3757.62	4126.2	3387.99	3613.22
转移性支出	2953.48	830.21	3245.32	832.78	2956.62	608.2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74	804.85	114.14	966.67	126.00	102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79	728.03	123.48	894.89	160.24	1084.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2.99	672.99	779.82	779.82	300.00	3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1	28.45	7.07	18.49	10.63	21.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	22.50	6.68	12.62	8.98	18.4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36.72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12.80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75.80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6、2017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预算草案》。

2016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6.2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715.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766.5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9.3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365.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766.57亿元。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5.1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126.2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936.75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4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757.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936.75亿元。

2018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71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3613.22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600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30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3387.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600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41.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1.88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2953.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578.0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35亿元。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08.5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54.76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3245.32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603.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35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7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228.4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61.37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安排 2956.62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54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5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4.8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625.31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62.2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完成 672.9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8.0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3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2.0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7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0.31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59.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672.9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4.7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9.9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477.53 亿元。

2017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6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779.53 亿元，车

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2.7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 704.17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 75.6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94.8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60.8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7.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1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3.5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0.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3.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1.2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5.6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完成 643.6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2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823.7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96.3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00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 285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 1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84.9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823.7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96.3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1.6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92.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00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0.24 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92.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21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51 亿元。

2017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68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4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9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16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806.5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566.63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2673.15 亿元、专项债务 1893.48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1239.8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01.3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38.50 亿元。2016 年末，

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0.61%、67.34%和 12.05%，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占比分别为 32.43%、60.50%、6.42%和 0.47%。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 和发行债券占比分别为 24.72%、6.41%和 59.96%。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991.54 亿元、553.91 亿元、342.68 亿元和 155.1 亿元，合计占比约 44.74%。

经统计，2017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935.24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836.72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3049.68 亿元、专项债务 1787.04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1098.5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26.56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71.96 亿元。2017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2.24%、63.35%和 14.41%，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部门和机构、政府融资平台、事业单位占比分别为 86.55%、9%和 4.23%。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银行贷款和 BT 占比分别为 86.71%、6.74%和 1.92%，随着存量政府债务逐渐置换为政府债券，今后广西政府债务将全部为政府债券形式。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

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621.39 亿元、1003.86 亿元、438.22 亿元和 437.29 亿元，合计占比约 72.38%。

（二）自治区本级债务情况。

2016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26.6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941.14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526.52 亿元、专项债务 414.62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585.46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56.66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28.8 亿元。

经统计，2017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619.9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75.86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667.41 亿元、专项债务 408.45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544.0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31.69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12.35 亿元。

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三）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312.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332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983.2 亿元。2018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75.8 亿元，一般债

务限额为 367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297.12 亿元。

（四）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五）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在2014年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基础上，2015年制定出台《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市县将新举借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全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2017年6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桂政办发〔2017〕73号），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7年8月，自治区财政厅分别印发了《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69号）和《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2018年1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规则和底线，规范各级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广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为明确政府债务改革方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

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定期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策、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目前，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贺州市、崇左市等设区市财政局均已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全区各地市均已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高风险地区已制定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方案。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

额报送广西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开展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汇总表

2-1.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质量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2-2.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3.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4.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5.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6.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项目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此次拟发行债券金额	项目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覆盖此次拟发行债券本息倍数
自治区本级小计				10,000		
1	自治区本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质量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项目	6,500	31,385.26	3.67
2	自治区本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2,000	18,670.63	7.10
3	自治区本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1,500	6,480.23	3.29
梧州市小计				10,000		
4	梧州市本级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	10,000	20,054.59	1.53
百色市小计				9,500		
5	百色市本级	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	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5,000	13,561.81	2.06
6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体育局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	4,500	7,475.43	1.26
合 计				29,500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 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东盟质量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 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 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简介。

本项目承办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广西质检院”）。

广西质检院系自治区质监局直属事业单位。单位内设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19 个检测机构。2000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出具的检验数据获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承认。

全院现拥有固定资产 2 亿多元，配备各类仪器设备 1,800 多台套，价值 1.1 亿多元，具备机械、电子、食品、化工、建材与建筑、轻工纺织等 3,650 多种产品的综合检验能力，为政府部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消费者等社会各界提供综合检验分析研判等技术服务。同时开展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标准制修订、质量管理体系和检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全院具备食品、化

工、机械、电子、建材与建筑、轻工纺织等 3000 多种产品（项目）的综合检验能力，为政府部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消费者等社会各界提供综合检验分析研判等技术服务。同时开展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标准制修订、质量体系和检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质量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邕宁新兴产业园玉洞大道北侧、永乐路南侧、工业临 4 路东侧地块。

4. 建设内容：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分为两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广西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质检中心、广西电子信息产品质检中心、广西电子商务产品质检中心、广西新型材料质检中心以及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检中心、国家茧丝绸产品质检中心（广西纤维检验所）、广西家具/红木产品质检中心等。

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76.04 亩，合 50,697.84 平方米。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影响到本地区的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建设将为广西检验检测认证事业提供良好的服务和发展平台，对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广

西经济转型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5 年，本项目预计可直接创造约 2 亿元的年产值。

（二）增加劳动就业机会。

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可以大规模带动材料、设备、施工等相关产业的巨大需求，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在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的高效运营将能有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地方财税收入，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

（三）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的建设不仅通过带动经济发展增加该地区居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还可以提高区域内产品质量，树立“广西制造”良好形象，促进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该地区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 年版）；
- （3）《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 号）；
- （4）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第 5 期，部分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获取；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16〕

1330 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东盟检测认证研究中心和中国方圆—东盟认证检验检测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16〕1251 号);

(7)《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5,7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等,不包括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用。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21,574.00	83.95%
1.1	土建工程	13,017.00	50.65%
1.2	安装工程	6,850.00	26.65%
1.3	室外工程	1,707.00	6.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3.00	11.65%
2.1	建设管理费	-	-
2.2	建设用地费	1,901.00	7.40%
2.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259	1%
2.4	研究试验费	-	-
2.5	勘察设计费	833	3.25%
3	预备费	1,133.00	4.4%
4	建设期利息	-	-
5	流动资金	-	-
合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700.00	1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总投资 25,700 万元，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债务资金构成：

(1) 项目资本金及其他为 19,20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或上级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投资总额的 74.71%。

(2) 债务资金为 6,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29%，拟通过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2.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已取得南宁市规划管理局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南宁市邕宁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取得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已取得南宁市邕宁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局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四证”办理齐全。

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主体部分，2018 年计划完成项目计划的 60%，包括主体工程、公共部分装修、室外工程。

(2) 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已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3) 项目建设计划

一期工程项目将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试运行，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进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阶段，至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并投入使用，2020 年 7 月全部开通运营。

3.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需求为 25,7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 9,491.65 万元，剩余 16,208.35 万元通过政府财务资金和债务资金解决，具体安排是 9,708.35 万元在广西质检院年度业务收入内筹措，纳入财政预算安排，6,500 万元通过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广西质检院的收入。食品类等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经营性收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标准进行收费。

（一）预期收益。

广西质检院收入主要来源于：纳入政府预算的财政拨款收入 and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认证等经营性收入。

因广西质检院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自 2017 年 4 月停征产品质量检验行政事业性收费，2017 年 4 月以后广西质检院检验检测收入主要为自愿委托的检验检测经营收入。

本期债券拟通过广西质检院的经营性收入偿还，不考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因为财政拨款主要是支付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广西质检院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食品类、轻工类、纺织类等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1. 食品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2016 年因食品监管职能划转，广西质检院食品检验检测任务

减少, 2017 年该项收入为 1,954 万元, 参考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 以 2017 年广西质检院检验检测等经营性收入为基数, 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10%。

2. 纺织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410 万元、628 万元和 639 万元, 平均增长率为 27.46%, 但考虑到该项收入波动较大, 保守估计, 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 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

3. 轻工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528 万元、649 万元和 822 万元, 平均增长率为 24.79%, 作为预测采取保守估计, 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 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

4. 机电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1,161 万元、1,178 万元和 1,352 万元, 平均增长率为 8.12%, 该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以 2017 年广西质检院检验检测等经营性收入为基数, 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8%。

5. 建材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353 万元、550 万元和 407 万元, 平均增长率为 14.90%, 但考虑到该项收入波动较大, 保守估计, 以 2017 年广西质检院检验检测等经营性收入为基数, 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10%。

6. 环保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该项目 2015 年和 2016 年没有经营性收入, 2017 年经营性收入为 338 万元, 考虑到未来环保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

市场需求旺盛，以 2017 年该项目经营性收入为基数，预计每年增长 8%。

7. 化工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448 万元、479 万元和 536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9.41%，考虑到该项收入波动情况及未来市场情况，以 2017 年广西质检院检验检测等经营性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8%。

8. 消防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检验收入。

2015 年该项收入主要为非税收入，2016-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695 万元和 699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0.50%，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旺盛，以 2017 年广西质检院检验检测等经营性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5%。

2019-2025 年广西质检院的经营性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食品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2,364.34	2,600.77	2,860.85	3,146.94	3,461.63	3,807.79	4,188.57	22,430.90
纺织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920.16	1,104.19	1,325.03	1,590.04	1,908.04	2,289.65	2,747.58	11,884.70
轻工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1,183.68	1,420.42	1,704.50	2,045.40	2,454.48	2,945.37	3,534.45	15,288.30
机电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1,576.97	1,703.13	1,839.38	1,986.53	2,145.45	2,317.09	2,502.46	14,071.02
建材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492.47	541.72	595.89	655.48	721.03	793.13	872.44	4,672.15
环保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394.24	425.78	459.85	496.63	536.36	579.27	625.61	3,517.75
化工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625.19	675.21	729.22	787.56	850.56	918.61	992.10	5,578.45
消防类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及认证等	770.65	809.18	849.64	892.12	936.73	983.56	1,032.74	6,274.62
收入合计	8,327.70	9,280.40	10,364.36	11,600.69	13,014.29	14,634.48	16,495.96	83,717.88

（二）项目支出及税金。

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支出主要来源于：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税费支出等费用。以下估算涉及 2019 年至 2025 年广西质检院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

1. 人员工资。

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和福利费用等。人社厅核定广西质检院人均绩效为 11.3 万元，广西质检院在编人员共 117 人；聘用人员共 118 人，人均工资 7 万元。2015-2017 年该项支出分别为 1,693.60 万元、2,064.10 万元和 2,120.10 万元，平均增长率 12.29%，参考该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数，假设人员工资每年增加 10%。

2. 运营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水电费用、培训费用等。2017 年该项支出为 1,100 万元，以 2017 年为基数，假设运营管理费用每

年增加 5%。

3. 折旧摊销费用。

2017 年该项支出为 1,300 万元，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8.71%，参考该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数，假设折旧摊销费用每年增加 8%。

4. 税费支出。

税费管理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等。2017 年之前，广西质检院的收入需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收入大部分为非税收入，参考价值较小。2017 年 4 月之后，广西质检院的收入主要为自愿委托的检验检测经营收入。2017 年该项支出为 336.08 万元，以 2017 年为基础，2018-2025 年每年预计增长 5%。

2019-2025 年广西质检院的预测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人员工资	2,565.32	2,821.85	3,104.04	3,414.44	3,755.89	4,131.48	4,544.62	24,337.64
运营管理	1,283.04	1,385.68	1,496.54	1,616.26	1,745.56	1,885.21	2,036.02	11,448.31
税费支出	370.53	389.05	408.51	428.93	450.38	472.90	496.54	3,016.84
折旧摊销	1,516.32	1,637.63	1,768.64	1,910.13	2,062.94	2,227.97	2,406.21	13,529.83
支出合计	4,218.89	4,596.59	5,009.08	5,459.64	5,951.83	6,489.58	7,077.19	52,332.62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本期债券情况。

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计划融资金额 6,5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4.50%，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6,500.00	-	6,500.00	4.50%	292.50
第二年	6,500.00	-	6,500.00	4.50%	292.50
第三年	6,500.00	-	6,500.00	4.50%	292.50
第四年	6,500.00	-	6,500.00	4.50%	292.50
第五年	6,500.00	-	6,500.00	4.50%	292.50
第六年	6,500.00	-	6,500.00	4.50%	292.50
第七年	6,500.00	6,500.00	-	4.50%	6,792.50
合计	-	6,500.00	-	-	8,547.50

2.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经过上述测算，2019-2025 年广西质检院经营性收入为 83,717.88 万元，支出为 52,332.62 万元，净收益为 31,385.26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6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净收益	还本付息	覆盖倍数
2019	8,327.70	4,218.89	4,108.81	8,547.50	3.67
2020	9,280.40	4,596.59	4,683.81		
2021	10,364.36	5,009.08	5,355.27		
2022	11,600.69	5,459.64	6,141.06		
2023	13,014.29	5,951.83	7,062.46		
2024	14,634.48	6,489.58	8,144.90		
2025	16,495.96	7,077.19	9,418.77		
合计	83,717.88	52,332.62	31,385.26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

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4. 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 43 号) 第四 (二) 点 “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规定, 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第 7.1 点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 发行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 6,500 万元, 全部用于东盟质检与认证中心项目建设。

(三) 发行场所。

本次专项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四) 发行安排。

本次专项债券拟于 2018 年分一期发行, 期限结构为 7 年期。本次专项债券自各期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 按年计息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六、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诚信因素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 合作过程中业主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1) 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 变相增加投资成本; 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 设计过于保守, 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2) 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3) 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4) 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2.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此类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3. 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

(1) 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2) 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广西质检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价格控制等不确定性因

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 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4. 本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面对不同参建单位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

5.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 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简介。

本项目承办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广西计量院”）。

广西计量院是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事业单位，是具有第三方公正性地位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检测机构，自治区博士后工作站，自治区大型仪器协作共用成员单位。国家量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西光电及精密机械产品质检中心、广西车用电器产品质检中心依托本院建立；广西计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广西技监公正计量站挂靠在该院。广西计量院保证全区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负责研究建立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开展校准工作；研究起草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承办有关计量监督中的技术性工作。目前，广西计量院的计量检测业务方式主要为送检和现场检测两种方式。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邕宁新兴产业园玉洞大道北侧、永乐路南侧、工业临4路东侧地块。

4. 建设内容：

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拟建建筑共有二栋。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其中，计量中心一栋建筑面积14,132.33平方米，主要为力学所、电热所、能源办、业务部的功能用房；计量中心二栋建筑面积16,000.29平方米，主要为理医所、衡器所的功能用房；设置地下室，建筑面积5,210平方米，主要布设部分功能用房、设备用房和停车场。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影响到本地区的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计量检测行业是广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项目的建设可有效促进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维护广西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同时，项目能有效推动周边片区城市发展。

（二）增加劳动就业机会。

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以大规模带动材料、设备、施工等相关产业的巨大需求，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在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的高效运营将能有效推动计量检测服务集聚区的发展，拉动周边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地方财税收入，能为社会提供

大量的就业岗位，实现推动行业集聚、经济发展、财税增收、城市提升、社会进步等多项目标。

（三）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不仅能通过带动经济发展增加该地区居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而且可以提高区域内产品质量，树立“广西制造”良好形象，促进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维护广西经济安全，有利于该地区精神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方案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
- （2）近期类似工程的经济技术指标。
-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中国电力出版社。
- （4）《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年版）。
- （6）《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
- （7）《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东盟计量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16〕1329号）。
- （8）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5期，部分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获取。
- （9）《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 （10）其它相关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118.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4,3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860.50 万元（含整个地块建设用地区费 1,997 万元），预备费用为 910.40 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14,348.00	75.05%
1.1	土建工程	7,546.50	39.47%
1.2	安装工程	3,912.80	20.47%
1.3	室外工程	2,888.70	15.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0.50	20.19%
2.1	建设管理费	571.70	2.99%
2.2	建设用地费	1997.00	10.45%
2.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64.20	0.34%
2.4	勘察设计费	509.40	2.66%
2.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3.50	0.75%
2.6	工程保险费	43.00	0.22%
2.7	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	286.80	1.50%
2.8	其他费用	244.90	1.28%
3	预备费	910.40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5	流动资金	-	-
合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19,118.9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9,118.90 万元，建

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债务资金构成：

(1) 资本金及其他为 17,118.9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89.54%, 由业务单位自筹和来自上级财政预算资金。

(2) 债务资金为 2,00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0.46%, 拟通过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筹措。

2.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 已取得南宁市规划管理局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取得南宁市邕宁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取得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 已取得南宁市邕宁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局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四证”办理齐全。

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 目前已完成 60%, 包括计量中心一栋建筑(力学所、电热所、能源办、业务部的功能用房)和计量中心二栋建筑(主要为理医所、衡器所的功能用房)的主体构架, 2018 年计划完成 80%, 包括部分功能用房、设备用房和停车场的主体构架, 2019 年完成余下 20%, 包括建设工程及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2) 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已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3) 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将于 2019 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试运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前全部投入使用。

3.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需求为 19,118.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 9,080 万元, 剩余 10,038.90 万元通过广西计量院自有资金、政府财务资金和债务资金解决, 具体安排是 8,038.90 万元

在广西计量院业务收入内筹措，包括非税收入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2,000 万元通过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广西计量院收入主要来源于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拨款等。其中，财政拨款主要是支付人员工资或项目经费，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收费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全区计量检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8〕4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适当降低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0〕486号）、《关于减免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桂财综〔2016〕29号）等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以下估算涉及2019年至2025年广西计量院所有营业性收入及开支情况。

（一）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拟通过广西计量院的经营性收入偿还。广西计量院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长度类、电热类等计量仪器设备的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1. 长度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年该项收入分别为432万元、455万元和659万元，平均增长率为25.08%，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2017年该项收入为基数，未来1-3年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20%，第4-6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15%，第7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10%。

2. 电热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573万元、603万元和873万元，平均增长率为25.01%，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

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未来 1-3 年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第 4-6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5%，第 7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0%。

3. 衡器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237 万元、249 万元和 360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4.82%，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未来 1-3 年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第 4-6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5%，第 7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0%。

4. 理化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689 万元、725 万元和 1,049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4.96%，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未来 1-3 年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第 4-6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5%，第 7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0%。

5. 力学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401 万元、422 万元和 611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5.01%，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 2017 年该项收入为基数，未来 1-3 年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第 4-6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5%，第 7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0%。

6. 流量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332 万元、349 万元和 505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4.89%，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 2017 年该项收入为基数，未来 1-3 年

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第 4-6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5%，第 7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0%。

7. 汽检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395 万元、416 万元和 601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4.91%，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 2017 年该项收入为基数，未来 1-3 年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第 4-6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5%，第 7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0%。

8. 综合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1,080 万元、1,139 万元和 1,649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5.12%，考虑市场情况及该项业务未来收入规模增大后增长速度放缓，以 2017 年该项收入为基数，未来 1-3 年该项收入预计每年增长 20%，第 4-6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5%，第 7 年预计每年增长率为 10%。

2019-2025 年广西计量院的经营性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长度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948.96	1,138.75	1,252.63	1,377.89	1,515.68	1,591.46	1,671.04	9,496.41
电热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1,257.12	1,508.54	1,659.40	1,825.34	2,007.87	2,108.27	2,213.68	12,580.22
衡器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518.4	622.08	684.29	752.72	827.99	869.39	912.86	5,187.72
理化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1,510.56	1,812.67	1,993.94	2,193.33	2,412.67	2,533.30	2,659.96	15,116.44
力学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879.84	1,055.81	1,161.39	1,277.53	1,405.28	1,475.54	1,549.32	8,804.71
流量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727.2	872.64	959.90	1,055.89	1,161.48	1,219.56	1,280.54	7,277.22
汽检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865.44	1,038.53	1,142.38	1,256.62	1,382.28	1,451.39	1,523.96	8,660.61
综合类计量仪器设备校准、计量技术服务等经营性收入	2,374.56	2,849.47	3,134.42	3,447.86	3,792.65	3,982.28	4,181.39	23,762.63
收入合计	9,082.08	10,898.50	11,988.35	13,187.18	14,505.90	15,231.19	15,992.75	90,885.95

(二) 项目支出及税金。

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支出主要来源于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税费支出等费用。

2. 人员工资。人社厅核定广西计量院人均绩效为 11.09 万元,广西计量院在编人员共 145 人;聘用人员共 90 人,人均工资 6 万元。2015-2017 年该项支出分别为 2,998 万元、3,058 万元和 3,379 万元,平均增长率 6.25%,参考该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数,假设人员工资每年增加 6%。

2. 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水电费用、培

训费用等。2015-2017 年该项支出分别为 1,811 万元、1,902 万元和 1,998 万元，平均增长率 5.04%，保守估计，参考该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数，假设运营管理费用每年增加 5%。

3. 折旧摊销费用。2017 年该项支出为 2,000 万元，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率约为 5%，参考该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数，假设折旧摊销费用每年增加 5%。

4. 税费支出。2015-2017 年该项支出为 398 万元、425 万元和 450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6.33%，参考该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础，2018-2025 年每年预计增长 6%。

2019-2025 年广西计量院的预测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人员工资	3,796.64	4,024.44	4,265.91	4,521.86	4,793.18	5,080.77	5,385.61	31,868.42
运营管理	2,202.80	2,312.93	2,428.58	2,550.01	2,677.51	2,811.39	2,951.96	17,935.18
税费支出	515.21	551.27	589.86	631.15	675.33	722.60	773.18	4,458.59
折旧摊销	2,205.00	2,315.25	2,431.01	2,552.56	2,680.19	2,814.20	2,954.91	17,953.13
合计	8,719.64	9,203.90	9,715.36	10,255.59	10,826.21	11,428.96	12,065.66	72,215.32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本期债券情况。

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计划融资金额 2,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4.50%，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2,000.00	-	2,000.00	4.50%	90.00
第二年	2,000.00	-	2,000.00	4.50%	90.00
第三年	2,000.00	-	2,000.00	4.50%	90.00
第四年	2,000.00	-	2,000.00	4.50%	90.00
第五年	2,000.00	-	2,000.00	4.50%	90.00
第六年	2,000.00	-	2,000.00	4.50%	90.00
第七年	2,000.00	2,000.00	-	4.50%	2,090.00
合计	-	2,000.00	-	-	2,630.00

2.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经过上述测算，2019-2025 年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收入为 90,885.95 万元，支出为 72,215.32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18,670.63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7.1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净收益	还本付息	覆盖倍数
2019	9,082.08	8,719.64	362.44	2,630.00	7.10
2020	10,898.50	9,203.90	1,694.60		
2021	11,988.35	9,715.36	2,272.98		
2022	13,187.18	10,255.59	2,931.59		
2023	14,505.90	10,826.21	3,679.69		
2024	15,231.19	11,428.96	3,802.24		
2025	15,992.75	12,065.66	3,927.09		
合计	90,885.95	72,215.32	18,670.63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4. 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发行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 2,000 万元，全部用于东盟计量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发行场所。

本次专项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四）发行安排。

本次专项债券拟于 2018 年分一期发行，期限结构为 7 年期。本次专项债券自各期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计息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六、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诚信因素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业主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1) 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方案，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2) 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3) 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4) 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2.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此类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3. 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

(1) 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2) 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广西计量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价格控制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质量检验收入的减少。同时，投资估算中人工和材料等费用及费率上涨等因素可能导致支出增加。

2. 工程进度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滞后、设计图纸延误、专业技术复杂、沟通协调时间长、建设过程审批程序多、涉及部门广、准备与审批周期长等原因，项目实施工期较批复工期延长。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广西计量院的收入情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计量仪器服务收入的比率预测偏大或偏小都将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整体现金流量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分析：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分析：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本项目运营收入较为单一，债券发行期限较长，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

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本项目建设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 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4. 本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面对不同参建单位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

5.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2018年9月10日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 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中国特种设备检 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 （一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简介。

本项目承办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广西特检院”）。

广西特检院是自治区质监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广西唯一的省级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机构。承担全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及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法定检验、检测，以及节能测试、科学研究、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等工作，负责为全区各级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提供技术支撑，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石油炼化千亿产业等全区产业发展。

历经多次整合改革，全区特检技术机构整合为广西特检院一个省级机构，并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划定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在促进大型电厂、石化、糖业、铝业等产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3. 建设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邕宁新兴产业园玉洞大道北侧、永乐路南侧、工业临4路东侧地块。

4.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30,673.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36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9,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分两栋建筑，同时配套建设 5 亩塔式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等露天考核场地。

具体建设内容为：

东盟特检中心一栋为锅炉一部、锅炉二部、北部湾节能中心、压力管道事业部、压力容器事业部、危险化学品设备及国际战略事业部、应急指挥中心、市场部等，建筑面积 9,230 平方米；

东盟特检中心二栋为科研技术部、安全考核中心，建筑面积 6,770 平方米；设置地下室，主要布置设备用房、停车场，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影响到本地区的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特检行业是一条特殊的战线，地位重要、贡献突出、文化鲜明。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 8 大类，与经济

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同时，特种设备检测作为检验检测认证事业的一部分，是广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广西产品质量，树立“广西制造”良好形象，促进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维护广西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同时，项目选址南宁市五象新区邕宁新兴产业园，能够进一步促进综合邕宁新兴产业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邕宁新兴产业园片区城市发展。

（二）增加劳动就业机会。

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以大规模带动材料、设备、施工等相关产业的巨大需求，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在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的高效运营将能有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的发展，拉动周边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片区品位的提升，大大提高了地方财税收入，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一举多得的实现推动行业集聚、经济发展、财税增收、城市提升、社会进步等多项目标。

（三）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带动经济发展增加该地区居民的收入，而且检验检测认证是广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区域内产品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广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维护广西经济安全。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年版）；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
- (4) 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5期，部分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获取；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投资〔2016〕1331号）；
- (6) 其它相关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690.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806.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327.10 万元（含整个地块建设用地费 1,150.0 万元），预备费用为 556.80 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8,806.80	75.3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7.10	19.91%
3	预备费	556.80	4.76%
4	建设期利息	—	—
5	流动资金	—	—
合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11,690.7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1,690.70 万元，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债务资金构成：

- (1) 项目资本金及其他 10,190.7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和

上级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投资总额的 87.17%。

(2) 债务资金为 1,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83%，拟通过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2. 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已取得南宁市规划管理局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南宁市邕宁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取得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已取得南宁市邕宁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局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四证”办理齐全。

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 60%，东盟特检中心一栋（主要为锅炉一部、锅炉二部、北部湾节能中心、压力管道事业部、压力容器事业部、危险化学品设备及国际战略事业部、应急指挥中心、市场部等）和东盟特检中心二栋（主要为科研技术部、安全考核中心）的主体建筑部分已经建造完成，2018 年计划完成 80%，包括水电安装和室内装修等，2019 年完成余下建设工程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投资 20%。

(2) 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已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3) 项目建设计划

一期工程项目将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试运行，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进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阶段，至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验收，并投入使用，2020 年 7 月

全部开通运营。

3.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需求为 11,690.7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到位资金 7,085 万元，剩余 4,605.70 万元通过业主单位营业收入资金、政府政务资金和债务资金解决，具体安排是 3,105.70 万元在广西特检院年度业务收入或纳入财政预算安排，1,500 万元通过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广西特检院属于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要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广西特检院的收入实现分为非税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其中非税收入纳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预算，每年财政根据广西特检院预算情况给予相应的拨款，预算拨款主要是支付人员工或项目经费，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以下估算涉及 2019 年至 2025 年广西特检院所有经营性收入及开支情况。

（一）预期收益。

由于预算拨款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本期债券拟通过广西特检院的经营性收入偿还，广西特检院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承压类和机电类两类检验收入。

1. 承压类产品检验收入。

（1）锅炉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3,630.21 万元、3,638.25 万元和 5,350.16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3.64%，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预计未来 1-5 年每年增长 20%，第 6-8 年每年增长 15%。

（2）压力容器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1,201.65 万元、1,210.45 万元和 1,758.14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2.99%，该项收入波动较大，但考虑到项目建成后收入规模增加且市场需求量大，保守估计，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预计未来 1-5 年每年增长 20%，第 6-8 年每年增长 15%。

（3）压力管道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605.20 万元、505.87 万元和 891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9.86%，该项收入波动较大，但考虑到项目建成后收入规模增加且市场需求量大，保守估计，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预计未来 1-5 年每年增长 20%，第 6-8 年每年增长 15%。

2. 机电类产品检验收入。

（1）起重机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475.15 万元、481.52 万元和 715.02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21.92%，但考虑到项目建成后收入规模增加且市场需求量大，保守估计，以 2017 年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预计未来 1-5 年每年增长 20%，第 6-8 年每年增长 15%。

（2）其他机电类检验收入

2015-2017 年该项目收入分别为 122.56 万元、216.16 万元和 193.30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32.90%，该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受到市场情况波动较大，保守估计，以 2017 年广西特检院检验检测等经营性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预计未来 1-5 年每年增长 20%，第 6-8 年每年增长 15%。

2019-2025 年广西特检院的经营性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承压类收入	锅炉检验	7,704.23	9,245.08	11,094.09	13,312.91	15,309.85	17,606.32	20,247.27	94,519.75
	压力容器检验	2,531.72	3,038.07	3,645.68	4,374.81	5,031.04	5,785.69	6,653.55	31,060.56
	压力管道检验	1,283.07	1,539.68	1,847.62	2,217.14	2,549.71	2,932.17	3,372.00	15,741.40
	小计	11,519.02	13,822.82	16,587.39	19,904.87	22,890.60	26,324.19	30,272.82	141,321.71
机电类	起重机检验	1,029.63	1,235.55	1,482.67	1,779.20	2,046.08	2,352.99	2,705.94	12,632.05
	其他机电类检验收入	195.30	196.30	235.56	282.67	325.07	373.83	429.91	2,038.65
	小计	1,224.93	1,431.85	1,718.23	2,061.87	2,371.15	2,726.82	3,135.85	14,670.70
总计		12,743.95	15,254.68	18,305.62	21,966.74	25,261.75	29,051.01	33,408.66	155,992.41

(二) 项目支出及税金。

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支出主要来源于: 人员工资、运营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税费支出等费用。以下估算涉及 2019 年至 2025 年广西特检院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

1. 人员工资。

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和福利费用等。人社厅核定广西特检院人均绩效为 11.30 万元, 广西特检院在编人员共 117 人; 聘用人员共 118 人, 人均工资 7 万元。2015-2017 年该项支出分别为 7,341.44 万元、7,902.59 万元和 8,191.70 万元, 平均增长率 5.65%, 参考该增长率, 以 2017 年为基数, 假设人员工资每年增加 5%。

2. 运营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水电费用、培训费用等。2015-2017 年该项支出分别为 5,728.17 万元、6,077.72 万元和 6,661 万元, 平均增长率 7.85%, 保守估计, 参考该增长率, 以 2017 年为基数, 假设运营管理费用每年增加 8%。

3. 折旧摊销费用。

2015-2017 年该项支出分别为 698 万元、712 万元和 737 万元，过去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2.76%，参考该增长率，以 2017 年为基数，假设折旧摊销费用每年增加 3%。

4. 税费支出。

税费管理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等。广西特检院的收入需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收入大部分为非税收入，该部分支出较小，平均增长率为 10.59%，2015-2017 年该项支出分别为 45 万元、51 万元和 55 万元，以 2017 年为基础，2018-2025 年每年预计增长 11%。

2019-2025 年广西特检院的预测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人员工资	9,031.35	9,482.92	9,957.06	10,454.92	10,977.66	11,526.54	12,102.87	73,533.32
运营管理	7,769.39	8,390.94	9,062.22	9,787.19	10,570.17	11,415.78	12,329.05	69,324.74
税费支出	67.77	75.22	83.49	92.68	102.87	114.19	126.75	662.97
折旧摊销	781.88	805.34	829.50	854.38	880.02	906.42	933.61	5,991.15
支出合计	17,650.39	18,754.42	19,932.27	21,189.17	22,530.72	23,962.93	25,492.28	149,512.18

（三）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本期债券情况。

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计划融资金额 1,5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4.50%，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1,500.00	-	1,500.00	4.50%	67.50
第二年	1,500.00	-	1,500.00	4.50%	67.50
第三年	1,500.00	-	1,500.00	4.50%	67.50
第四年	1,500.00	-	1,500.00	4.50%	67.50
第五年	1,500.00	-	1,500.00	4.50%	67.50
第六年	1,500.00	-	1,500.00	4.50%	67.50
第七年	1,500.00	1,500.00	-	4.50%	1,567.50
合计	-	1,500.00	-	-	1,972.50

2.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经过上述测算，2019-2025 年广西特检院的经营性收入为 155,992.41 万元，支出为 149,512.18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6,480.23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29，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净收益	还本付息	覆盖倍数
2019	12,743.95	17,650.39	-4,906.44	1,972.50	3.29
2020	15,254.68	18,754.42	-3,499.74		
2021	18,305.62	19,932.27	-1,626.65		
2022	21,966.74	21,189.17	777.57		
2023	25,261.75	22,530.72	2,731.03		
2024	29,051.01	23,962.93	5,088.08		
2025	33,408.66	25,492.28	7,916.38		
合计	155,992.41	149,512.18	6,480.23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发行依据。

1.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4.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

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发行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 1,500 万元，全部用于东盟特检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发行场所。

本次专项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四）发行安排。

本次专项债券拟于 2018 年分一期发行，期限结构为 7 年期。本次专项债券自各期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计息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六、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诚信因素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业主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1）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2）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3）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

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4）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2.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此类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3. 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

（1）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2）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广西特检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价格控制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质量检验收入的减少。同时，投资估算中人工和材料等费用及费率上涨等因素可能导致支出增加。

2. 工程进度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滞后、设计图纸延误、专业技术复杂、沟通协调时间长、建设过程审批程序多、涉及部门

广、准备与审批周期长等原因，项目实施工期较批复工期延长。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项目的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广西特检院的收入情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检测收入的比率预测偏大或偏小都将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整体现金流量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本项目运营收入较为单一，债券发行期限较长，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

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本项目建设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3. 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4. 本项目存续期间，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面对不同参建单位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

5.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8年9月10日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 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 停车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基本概况。

梧州位于广西东部，坐落在西江、浔江和桂江汇合处，是一个物产丰富、风景宜人的城市。梧州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截至 2017 年末，梧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3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财政收入为 121.09 亿元，由此可知，梧州市综合财力向好，居自治区中上水平，这得益于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多元化产业结构。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

2. 建设地点：拟建四处公共地下停车场，具体如下。

（1）市政广场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的市政广场内；

（2）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文化中心影城东侧广场内；

（3）梧州市工会球场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工人文化宫内的足球场处；

（4）梧高东侧绿地地下停车场：位于梧州市的玫瑰湖公园内的公共绿地。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的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配套建设给排水、配电照明、消防安全、通讯电视网络、通风空调、避雷系统、恢复建设地面硬化、绿化等工程，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辆

停车场名称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停车数	结构形式	主体层数
市政广场地下停车场	14,708	11,875	692	钢砼框架	地下一层
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	6,782	3,841	383	钢砼框架	地下一层
梧州市工会球场停车场	4,756	3,118	192	钢砼框架	一层
梧州高中东侧绿地地下停车场	6,148	3,013	154	钢砼框架	地下一层
合计	32,394	21,847	1,421		

（四）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

四处公共地下停车场均为新建工程，建筑总面积为 21,847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配电及照明工程、消防安全系统、通讯和计算机、通风系统等设施，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施工条件，确定项目建设期为一年，运营期为 20 年。

项目拟从 2018 年 10 月起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的编写及审批；
2.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3. 2018 年 8 月工程招标投标；
4.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5 月土建工程施工；

5.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设备安装与装修;

6. 2019 年 9 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二、项目效益分析

(一) 完善交通设施, 解决“停车难”的问题的需要。

近年来, 随着梧州市城市经济的快速增长, 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 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截至 2013 年, 市区(不含三县一市)小汽车保有量为 55,178 辆, 且逐年迅猛增长, 2008-2013 年之间的年增长率为 14.2%-30.3%。相比之下,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 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 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城市中心区, 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 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制约着梧州市的交通发展和汽车消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可以有效地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截至 2017 年末, 全市个人汽车拥有量达 18.22 万辆, 比上年增长 3.56 万辆, 增长 24.3%。个人汽车占全市汽车拥有量的比重为 91.8%, 比上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个人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 反映出梧州市百姓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汽车进入家庭的速度不断加快。

(二) 改善道路通行能力的需要。

市政府周边的行政办公、商业、居住密集, 交通量与日俱增; 玫瑰湖周边的各方面配套越来越完善, 人气越来越高; 平时在路边散落停泊着各式大小汽车, 既严重影响了梧州市城市形象提升, 又严重妨碍了市中心区和公共游玩区的交通运行, 所以该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 改善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

（三）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

现代社会城市已经变得十分拥挤，土地不断被占用，城市地面空间及上空被高层建筑挤占，给自然环境带来威胁，开发地下空间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解决城市土地紧缺的有效途径。尤其是在城市中心区，对于停车设施的需求高，而土地利用比较饱和，无法提供新的用地给停车使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及城市化的程度不断的提高，地下空间开发的意义已被人们所认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是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城市空间的可持续发展。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最终目的是为人类活动创造更美好、更有意义的生存环境，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

本项目停车场建设工程采取地下建设的方式，对于解决土地资源紧缺与城市发展的矛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梧州市建成区发展的需要，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需要，是符合梧州市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区域服务质量的需要，也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项目的建设是很有必要的。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估算范围。

本工程投资估算范围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2. 估算依据。

（1）项目规划方案。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3) 建筑安装工程参考市场建筑工程市场价格估算。

(4)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

(5) 项目不计列流动资金。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1 版）规定计列。

(7)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

(8) 预备费。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以第一部分费用和第二部分费用之和为计算基数，取费率为 5%。

(9) 本项目不计列土地费用。

(10) 项目申请减免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

(11) 本次估算包括恢复原有场地的费用。

(二)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596.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9,750.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4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40.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3%；其他费为 1,05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7%，利息费用为 450，占总投资的 1.99%。

(三)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2,596.21 万元，自有资金为 12,596.21 万元，计划融资 10,000 万元，采用发行专项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期限为

7 年，利率为 4.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其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年初借款累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年还本	10,000							10,000
3	本年付息	3,1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	年末借款累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5	本年应付本息合计	13,1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10,450

（四）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该项目将建立专门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每笔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

1. 计算泊位数。

首年的实际泊位数按四处的地下停车场的规划泊位数 900 辆计算，之后每年停车数递增 200 辆，直至达到最大停车数 1421 辆。

2. 日均停车收入。

停车场自建成后就开始进行收费管理，自建设期的第二年年年初开始收费经营，停车场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其中上午 9:00—晚上 21:00 之间停车场机动车停车费按 5 元/小时，晚上 21:00—次日 9:00 之间停车费按 2.5 元/小时收费，工作日为 365 天。每个车位实际停车时间，平均每天按 12 小时计算（白天 8 小时，晚上 4 小时），每个车位每天的收入为 50 元（首年）。考虑物价、人工费用的逐年上涨，车位的单位时间停车收入每年按照 5% 增加。

3. 其他收入。

梧州市建成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除停车泊位收入外，还有以下内容的经营收入：

(1) 广告经营收入。充分利用项目所处核心地段的优势，开展广告经营、广告位租赁服务，在项目周边设立广告牌约 180 个，每个广告牌年租金 10 万元，且租金每年增长 8%。按此计算，项目广告经营收入每年 1,800 万元，每年增长 8%。

(2) 充电服务收入。由于项目处上城市核心区域，属于稀缺资源，除常规泊位之外，还将设置充电桩，充电按时收费。停车场设置充电桩共设 800 个，每充电桩每月收入 600 元，合计每月收入 12 万元，四个停车场合计年收入为 576 万元。

(3) 商铺经营收入。项目计划建设商铺面积约 3,525 平方米，鉴于商铺所处位置繁华，商铺租金收入可达 100 元/平方·月，商铺合计收入每年为 423 万元，且租金每 2 年增长 10%。增值税率按 6% 估算，以下收入预测为不含税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停车场收入	14,935.37	-	1,549.53	1,988.63	2,467.87	2,832.43	2,974.03	3,122.88
其他业务收入	18,516.56	-	2,625.95	2,778.06	2,979.99	3,155.69	3,386.88	3,589.99
广告经营收入	12,452.02	-	1,697.40	1,833.19	1,979.85	2,138.24	2,309.30	2,494.04
充电服务收入	3,518.80	-	544.00	560.32	577.13	594.44	612.27	630.64
商铺经营收入	2,545.74	-	384.55	384.55	423.01	423.01	465.31	465.31
收入合计	33,451.93	-	4,175.48	4,766.69	5,447.86	5,988.12	6,360.91	6,712.87

（二）项目总成本费用。

1. 运行成本。

（1）员工工资：按照项目的业务性质，如需启动项目，至少需雇用 31 名员工，项目运营公司 31 位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首年按 3 万/人计算，合计 93 万元。

（2）水电费：首年按 30 万元计算。

（3）维护修理费：首年按 120 万元计算。

（4）运行成本：首年运行成本合计约 243 万元，之后逐年增加 3%。

2. 折旧费计算。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分类折旧法，房屋、建筑类折旧年限按 20 年，预计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1,073.32 万元（考虑了建设期利息）。

3. 税金及附加。

停车收费运营主要缴纳的税有如下几种：增值税 6%、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附加税 3%、地方教育附加税 2%、企业所得税 25%。暂不考虑水利基金及印花税。

综上，项目运营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合计金额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成本费用	1,766.32	1,773.61	1,781.12	1,788.85	1,796.82	1,805.03	10,711.75
营运费用	243.00	250.29	257.80	265.53	273.50	281.71	1,571.83
折旧(按 20 年折旧)	1,073.32	1,073.32	1,073.32	1,073.32	1,073.32	1,073.32	6,439.92

利息费用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700.00
增值税(5%)	208.77	238.33	272.39	299.41	318.05	335.64	1,672.59
税金及附加(12%)	25.05	28.60	32.69	35.93	38.17	40.28	200.72
企业所得税(25%)	596.03	741.12	908.51	1,040.84	1,131.48	1,216.89	5,634.87
总成本费用及税金合计	2,387.40	2,543.33	2,722.32	2,865.62	2,966.47	3,062.20	16547.34

(三) 经营利润分析。

根据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经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经营期						合计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收入合计	4,175.48	4,766.69	5,447.86	5,988.12	6,360.91	6,712.87	33,451.93
2	营运费用	243.00	250.29	257.80	265.53	273.50	6,712.87	1,571.83
3	销售成本及折旧	1,073.32	1,073.32	1,073.32	1,073.32	1,073.32	6,712.87	6,439.92
4	税金及附加	25.05	28.60	32.69	35.93	38.17	6,712.87	200.72
5	利息费用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6,712.87	2,700.00
7	利润总额 (1-2-3-4-5)	2,384.11	2,964.48	3,634.05	4,163.34	4,525.92	6,712.87	22,539.46
8	所得税 (7*25%)	596.03	741.12	908.51	1,040.84	1,131.48	6,712.87	5,634.87
9	税后利润 (7-8)	1,788.08	2,223.36	2,725.54	3,122.50	3,394.44	6,712.87	16,904.59
10	盈余公积金 (10%)	178.81	222.34	272.55	312.25	339.44	6,712.87	1,690.46
11	未分配利润 (9-10)	1,609.27	2,001.02	2,452.99	2,810.25	3,055.00	6,712.87	15,214.13

（四）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建设期	经营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1	现金流入		4,175.48	4,766.69	5,447.86	5,988.12	6,360.91	6,712.87	33,451.93
1.1	停车场收入		1,549.53	1,988.63	2,467.87	2,832.43	2,974.03	3,122.88	14,935.37
1.2	其他收入		2,625.95	2,778.06	2,979.99	3,155.69	3,386.88	3,589.99	18,516.56
2	现金流出	22,596.21	1,314.08	1,470.01	1,649.00	1,792.30	1,893.15	1,988.88	32,703.63
2.1	静态投资	22,146.21							22,146.21
2.2	利息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3,150.00
2.3	营运费用		243.00	250.29	257.80	265.53	273.50	281.71	1,571.83
2.5	税金及附加		25.05	28.60	32.69	35.93	38.17	40.28	200.72
2.6	企业所得税		596.03	741.12	908.51	1,040.84	1,131.48	1,216.89	5,634.87
3	净现金流量 (1-2)	-22,596.21	2,861.40	3,296.68	3,798.86	4,195.82	4,467.76	4,723.99	748.30
4	累计现金流量	-22,596.21	-19,734.81	-16,438.13	-12,639.27	-8,443.45	-3,975.69	748.30	

2.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经营期总收入 33,451.93 万元，扣除成本及税金 16547.34 万元，项目税后利润 16,904.59 万元，本期专项债本息合计 13,150 万元，净利润与专项债利息和对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项目有很好的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时间	净利润与专项 债利息和	税息折旧及摊 销前利润	专项债 本息和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对总投资的覆盖倍数	净利润与专项债 利息和对专项债 本息覆盖倍数
第一年	450		450		1
第二年	2,238.08	3,907.43	450	0.17	4.97
第三年	2,673.36	4,487.80	450	0.20	5.94
第四年	3,175.54	5,157.37	450	0.23	7.06
第五年	3,572.50	5,686.66	450	0.25	7.94
第六年	3,844.44	6,049.24	450	0.27	8.54
第七年	4,100.67	6,390.88	10,450	0.28	0.39
合计	20,054.59	31,679.38	13,150	1.40	1.53

总体看,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对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1.40, 净利润与专项债利息和对专项债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 项目能够实现自求收益平衡。

此外, 考虑到收入变动因素, 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收入变百分比	-7%	-5%	0%	5%	7%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对 总投资覆盖倍数	1.30	1.33	1.40	1.48	1.51
净利润与专项债利息和对 专项债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40	1.53	1.65	1.70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7%到 7%变动,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对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从 1.30 增到 1.51; 净利润与专项债利息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从 1.35 增到 1.70, 从这个角度看, 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考虑到成本变动, 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成本变动百分比	-7%	-5%	0%	5%	7%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对 总投资覆盖倍数	1.30	1.33	1.40	1.48	1.51
净利润与专项债利息和对 专项债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40	1.53	1.65	1.70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7%到 7%变动,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对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从 1.30 增到 1.51; 净利润与专项债利息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从 1.35 增到 1.70, 从这个角度看, 该项目收益对成本变动不敏感, 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因此，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我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五、项目融资计划

（一）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4. 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发行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10,000万元，全部用于梧州市建成区四个拟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的项目建设。

（三）发行场所。

本次专项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四）发行安排。

本次专项债券拟于2018年分一期发行，期限结构为7年期。本次专项债券自各期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计息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六、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潜在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项目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公共停车场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为政府物价部门的定价风险，定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项目的成本回收周期以及运营管理投入水平；同时政府部门对公共事业的政策、建设用地政策等方面对项目都有重要影响。

2. 技术风险。

项目技术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3. 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指项目选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的风险。如果项目选址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值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大，并可能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带来隐患。

4. 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也是本项目的风险之一。如何健全停车场项目财务风险管理体系，解决跑、冒、漏等风险，如何做好智能监测监控管理体系，避免车辆丢失和擦碰产生的责任归属问题而造成的赔偿等问题，都是项目能否实现收益最大化面临的管理风险。

5.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是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是否具备和完善，如果上述条件不具备，将会大大增加项目的投资，延误项目工期，对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都非常不利。

（二）应对措施。

这些都是该项目潜在存在的各类客观影响风险因素，现阶段项目方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策略规避风险：

1. 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给予本项目支持；
2. 全力做好项目规划，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及按期投入使用；
3. 健全财务风险监管体系和强化管理，杜绝因管理问题而产生的收益流失；
4. 做好实时监控，数据共享，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 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百色市基本情况。

百色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右江上游，西与云南省相接，北与贵州省毗邻，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紧连，南与越南接壤。总面积 3.6252 万平方公里。地形为南北高中间低，地势走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市共辖 12 个县（市、区），2016 年总人口 417.17 万人。

百色市是西南地区出海出境的大通道，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航运、口岸“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格局，成为中国与东盟双向开放的前沿。

百色市是全国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同时也是一个集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大石山区、贫困地区、水库移民区“六位一体”的特殊区域。

2016 年，百色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14.3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2.2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94.74 亿元，第三

产业增加值 337.32 亿元。

2017 年，百色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361.7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9.2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89.3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83.20 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

3. 建设性质：扩建。

4. 项目建设地点：百色市右江区域东路百色起义纪念园内。

5.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包含景观功能提升工程和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两个工程的建设规模具体如下：

（1）景观功能提升工程

改造主馆和续馆陈展 10,000 平方米，改造纪念碑、铜鼓楼、管委会、雕塑园等四个游客服务中心 11,500 平方米，改造商业建筑 3,500 平方米，景观提升 25,000 平方米，广场铺装 5,000 平方米，残疾人步道改造 2,000 平方米，游步道修复 65,000 平方米，内环路提升改造 2 公里，污水管道改造 1 公里，解放街立面改造及环境整治 6,020 平方米，铜鼓楼民居立面改造 1,390 平方米，改造公厕 19 座。配套建设公共艺术、旅游标识及公共信息符号系统、自行车道、道路硬化工程、照明工程、灯光亮化、垃圾收集及清运系统、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2）综合服务区建设工程

一栋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4,345 平方米；一座旅游厕所 225 平方米，1#、2#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沿街旅游

商业配套建筑，建筑面积 9,100 平方米；道路交通及广场铺装工程，面积为 19,110 平方米；市政工程、旅游标识及公共信息符号系统、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等。

6.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一）弘扬百色精神，树立百色市的新形象。

百色市不仅保留了大量的革命遗迹和旧址，拥有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而且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形成了“弘扬传统、团结务实、奉献拼搏、争先创新”的百色精神。如今百色市正面临大发展的新时期，更需要弘扬百色精神，使百色人以更大的激情投入到城市的建设之中，树立百色市的新形象。

与此同时，通过红色旅游，寓思想教育于参观游览之中，将革命历史、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通过旅游传输给广大人民群众，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效果，给人们以知识的汲取、心灵的震撼、精神的激励和思想的启迪，更加满怀信心地投入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之中。

（二）保护和利用百色市的红色旅游资源。

百色市的红色旅游资源是开展红色旅游的根源和生命力，是百色市的宝贵财富。遍布各地的纪念馆、革命遗址、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开展红色旅游的重要场所。由于自然风化、经费不足、重视不够等原因，这些重要的红色旅游资源亟待加强保护。通过发展红色旅游，把这些革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对于实现百色市红色旅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三）带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百色市脱贫致富。

百色市地处偏远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普遍不高。当前，百色市已进入加快建设广西新工业基地、打造广西旅游新品牌的重要时期。面临新时期大机遇，帮助老区人民尽快脱贫致富，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任务。发展红色旅游，是带动百色人民脱贫致富的有效举措，可以将百色市的历史、文化和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培育特色产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城市风貌，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带动商贸服务、交通电信、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实现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为百色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四）培育百色市发展旅游业新的增长点。

红色旅游资源是百色市旅游发展的一张王牌，属于百色市垄断性质的旅游资源，具有其它地方不可比拟的优势。“邓小平足迹之旅”的推出，为红色旅游的开展和深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红色旅游环境氛围，也奠定了百色市作为广西开展红色旅游的龙头地位，成为广西开展红色旅游的重要集散地。这对增强百色市旅游业的发展后劲，开拓更广阔的旅游消费市场，促进百色市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动力，使得红色旅游成为百色市旅游业新的增长点。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229.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49.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37.34 万元、预备费 3,342.94 万元和流动资金 1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38,649.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37.34
3	预备费	3,342.94
4	流动资金	100.00
	总投资	45,229.57

（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两部分构成：

1. 项目资本金为 40,229.5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8.95%。目前已到位资本金 2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等。

2. 债务资金为 5,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1.05%，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三）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8 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

四、项目收入及成本测算

（一）相关收费政策。

百色起义纪念园无门票收入，故不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旅游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对于百色起义纪念园的商铺租赁业务、停车场租赁业务、观光车业务的收费标准，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订并适时调整。

（二）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百色起义纪念园营业收入。以下估算涉及 2019 年至 2025 年百色起义纪念园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

1. 商铺租赁收入。

（1）出租面积

项目建成后，新建商业配套建筑一楼商铺、二楼商铺可出租面积均为 4,000 平方米。百色起义纪念园商铺租赁合同一般为三年一签，退租商户较少，因转租造成的空置率较低，保守估计园区新建商铺平均出租率在 80%左右。

由于便利性等因素，一楼商铺出租率会高于二楼商铺，预计一楼商铺、二楼商铺的出租面积分别为 3,600 平方米和 2,800 平方米。

（2）租金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百色市中心商业区目前的平均商铺租金约为 100 元/月/平方米。本项目完成后，由于整体设施的完善和客流量的提升，预计商铺租金水平将维持在较高水平。预计新建商业配套建筑一楼商铺的租金为 100 元/月/平方米，二楼商铺的租金为 70 元/月/平方米。

根据市场惯例，预计百色起义纪念园商铺每三年调增一次租赁价格，升幅为 15%。

（3）商铺租赁业务收入预测

年份	一层商铺			二层商铺			商铺租赁收入（万元）
	租金（元/月/平方米）	出租面积（平方米）	商铺租金（万元）	租金（元/月/平方米）	出租面积（平方米）	商铺租金（万元）	
2019 年	100.00	3,600.00	432.00	70.00	2,800.00	235.20	667.20
2020 年	100.00	3,600.00	432.00	70.00	2,800.00	235.20	667.20
2021 年	100.00	3,600.00	432.00	70.00	2,800.00	235.20	667.20
2022 年	115.00	3,600.00	496.80	80.50	2,800.00	270.48	767.28
2023 年	115.00	3,600.00	496.80	80.50	2,800.00	270.48	767.28
2024 年	115.00	3,600.00	496.80	80.50	2,800.00	270.48	767.28
2025 年	132.25	3,600.00	571.32	92.58	2,800.00	311.05	882.37

2. 停车场租赁业务收入。

百色起义纪念园经历了多年的开发建设，旅游基础设施不断

完备，市场吸引力显著增强。据百色起义纪念园提供的游客统计数据
显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景区接待游客量分别达 162
万人次、160 万人次和 195.6 万人次。景区 5A 项目完成后，预计
接待游客量将继续提升，2019 年游客量可达 200 万人次。

现假设 200 万人次游客中，160 万人次乘坐大巴来景区游览，
20 万人次乘坐私家车来景区游览，20 万人次乘坐出租车、公交车
等公共交通工具来景区游览，预计停车场租赁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游客量 (万人)	每车载客量 (人/车)	停车量 (万车次)	收费 (元/小时/车)	停车时间 (小时)	收入 (万元)
乘坐大巴	160.00	40	4.00	15.00	2.00	120.00
乘坐私家车	20.00	4	5.00	10.00	2.00	100.00

根据历史游客量增长情况，同时考虑到景区 5A 项目完成后接
待游客量将有所提升，预计 2019 年到 2025 年每年停车场业务收
入增幅为 5%。

3. 观光车业务收入。

如前文所述，预计景区 2019 年游客量可达 200 万人次。根据
市场情况，预计观光车乘坐游客量可达总游客量的 10%左右，则
2019 年观光车乘坐游客量约为 20 万人次。根据市场情况，假设观
光车价格为 10 元/人次，2019 年到 2025 年观光车乘坐游客量维持
5%的增幅，则 2019 年到 2025 年观光车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客流量(万人次)	收费(元/人次)	观光车业务收入(万元)
2019 年	20.00	10.00	200.00
2020 年	21.00	10.00	210.00
2021 年	22.05	10.00	220.50
2022 年	23.15	10.00	231.53
2023 年	24.31	10.00	243.10
2024 年	25.53	10.00	255.26
2025 年	26.80	10.00	268.02

4. 财政拨款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百色起义纪念园的财政拨款收

入分别为 4,006.91 万元、6,391.12 万元和 4,433.95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百色起义纪念园的财政拨款预算分别为 1,886.19 万元和 1,212.8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依每年政府政策情况、预算情况而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百色起义纪念园作为全国 12 个红色旅游重点景区之一，财政拨款收入为其重要收入来源。根据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保守估计，百色起义纪念园 2019 年到 2025 年每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000 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商铺租赁收入	667.20	667.20	667.20	767.28	767.28	767.28	882.37	5,185.81
2	停车场租赁收入	220.00	231.00	242.55	254.68	267.41	280.78	294.82	1,791.24
3	观光车业务收入	200.00	210.00	220.50	231.53	243.10	255.26	268.02	1,628.40
4	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000.00
	合计	2,087.20	2,108.20	2,130.25	2,253.48	2,277.79	2,303.32	2,445.21	15,605.46

（三）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百色起义纪念园运营成本具体如下：

1. 商铺租赁业务成本。

商铺租赁业务预计需要工作人员 9 名，负责商铺的租赁管理、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根据百色市市场薪酬水平及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提供资料，预计每个工作人员的雇佣成本约为 4 万元。综合考虑公共区域维修费用、水电费用等成本，预计商铺租赁业务成本在 40 万元左右。

2. 停车场租赁业务成本。

停车场租赁业务预计需要工作人员 10 名。根据百色市市场薪酬水平及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提供资料，预计每个工作人员的雇佣成本约为 4 万元。综合考虑维修费用、水电费用等成本，预计停车场租赁业务成本在 46 万元左右。

3. 观光车业务成本。

观光车业务预计需要司机、维修工等工作人员 20 名。根据百色市市场薪酬水平及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提供资料，预计每个工作人员的雇佣成本约为 4 万元。预计观光车业务人力成本在 80 万元左右。另外，根据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提供资料，车辆折旧成本、其他运营费用在 85 万元左右，预计每年观光车业务总成本为 165 万元。

考虑到景区客流增加及物价水平提升，预计各项成本 2019 年到 2025 年增速为 5%。

成本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商铺租赁成本	40.00	42.00	44.10	46.31	48.62	51.05	53.60	325.68
2	停车场租赁业务成本	46.00	48.30	50.72	53.25	55.91	58.71	61.64	374.53
3	观光车业务成本	165.00	173.25	181.91	191.01	200.56	210.59	221.12	1,343.43
	合计	251.00	263.55	276.73	290.56	305.09	320.35	336.36	2,043.64

五、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净收益。

2019-2025 年，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15,605.46 万元，总支出为 2,043.64 万元，净收益为 13,561.81 万元。

（二）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假设融资利率 4.5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5,000.00	-	5,000.00	4.50%	225.00
第二年	5,000.00	-	5,000.00	4.50%	225.00
第三年	5,000.00	-	5,000.00	4.50%	225.00
第四年	5,000.00	-	5,000.00	4.50%	225.00
第五年	5,000.00	-	5,000.00	4.50%	225.00
第六年	5,000.00	-	5,000.00	4.50%	225.00
第七年	5,000.00	5,000.00	-	4.50%	5,225.00
合计	-	5,000.00	-	-	6,575.00

（三）融资平衡情况。

2019-2025 年百色起义纪念园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净收益为 13,561.81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06，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净收益	还本付息	覆盖倍数
2019	2,087.20	251.00	1,836.20	6,575.00	2.06
2020	2,108.20	263.55	1,844.65		
2021	2,130.25	276.73	1,853.52		
2022	2,253.48	290.56	1,962.92		
2023	2,277.79	305.09	1,972.70		
2024	2,303.32	320.35	1,982.97		
2025	2,445.21	336.36	2,108.85		
合计	15,605.46	2,043.64	13,561.81		

此外，考虑到收入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收入变动百分比	-7%	-5%	0%	5%	7%
覆盖倍数	1.90	1.94	2.06	2.18	2.23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7%到 7%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 1.90 到 2.23。从这个角度看，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考虑到成本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成本变动百分比	-7%	-5%	0%	5%	7%
覆盖倍数	2.08	2.08	2.06	2.05	2.04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7%到 7%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 2.04 到 2.08。从这个角度看，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因此，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我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项目融资计划

（一）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4. 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发行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5,000万元，全部用于百色起义纪念馆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建设。

（三）发行场所。

本次专项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四）发行安排。

本次专项债券拟于 2018 年分一期发行，期限结构为 7 年期。本次专项债券自各期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计息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在上述期限结构下，本次债券本金偿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债券发行	5,000.00							
债券还本								5,000.00
债券余额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利息的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二）管理风险。

本项目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三) 经营风险。

若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四)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变化、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利率波动将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发行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百色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0日

百色起义纪念公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专项 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三期）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 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百色市基本情况。

百色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右江上游，西与云南省相接，北与贵州省毗邻，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紧连，南与越南接壤。总面积 3.6252 万平方公里。地形为南北高中间低，地势走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市共辖 12 个县（市、区），2016 年总人口 417.17 万人。

百色市是西南地区出海出境的大通道，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航运、口岸“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格局，成为中国与东盟双向开放的前沿。

百色市是全国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同时也是一个集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大石山区、贫困地区、水库移民区“六位一体”的特殊区域。

2016 年，百色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14.31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2.2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94.74 亿元，第三

产业增加值 337.32 亿元。

2017 年，百色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361.7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9.2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89.3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83.20 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

2. 项目业主：百色市体育局。

3. 建设性质：扩建。

4. 百色市龙景片区 LJ03-02 地块，竹洲大道以北、纬三路以南。

5.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规模为 103,376 平方米，包括体育馆 23,702 平方米、游泳馆 18,687 平方米、训练馆 25,075 平方米、体育训练中心 21,771 平方米、配套用房 14,139 平方米；配套建设体育休闲公园、室外球场、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等。

6.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影响到本地区的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弥补百色市体育场地和设施的不足。

体育、文化场地和基础设施是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最基本的条件。近年来，由于百色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城市市容环境的变化，广大群众对体育、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百色市体育基础设施的空白以及文化基础设施的落后，致使广大群众的体育、文化活动无法深入开展。现代化体育、文化场馆的极度匮乏已经成为制约百色市体育、文化事业发展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的建设是百色体育中心一期项目的延续，将大大提升百色市体育、文化场地的规模与档次，使百色市体育、文化设施不足的现状得到较大的改善，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体活动需求。

（二）推动百色市体育事业发展。

文化体育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推动国家和地区经济起飞的强大驱动力。特别是体育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支柱性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体育产业是发展体育事业的保障之一。在国外多数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改革开放后，我国的体育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据不完全统计，广西全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已达到 30%左右，体育产业经营前景看好。在人们越来越重视运动健身的今天，体育产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经济作用也日益凸显。

体育设施既是文体事业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文体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使百色市的体育设施建设迈进一大步，也为今后百色市体育产业的稳步发展打下基础。

（三）为百色市竞技体育持续发展提供必要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广西竞技体育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上也取得过优异的成绩。但近年来广西的竞技体育面临着倒退的状况。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体育场地的短缺和体育设施的落后。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弥补百色市体育训练硬件设施上的不足，训练条件的改善将为百色市及广西竞技体育运动的提升提供基础

条件。

（四）发展群众体育运动。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是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之一，也是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体育工作要把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摆在突出位置。近年来，广西群众体育运动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成功地举办了各项全民健身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参与和支持。

本项目建成后能为社会提供全民健身场所，为百色市人民开展体育运动提供便利，并满足群众体育运动和其他社会活动开展的需求，达到全民健身的目的。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3,500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01,241.7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77.34
3	预备费	5,880.95
	总投资	123,5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两部分构成：

1. 项目资本金为 119,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6.36%。目前已到位资本金 17,6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

2. 债务资金为 4,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64%，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三）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

月，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8 月末，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7,600 万元。

四、项目收入及成本测算

（一）相关收费政策。

根据百色市物价局反馈，体育场馆收费无需由物价局审批。百色市体育局将根据市场情况制订体育中心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

（二）收入测算。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项目运营收入。以下估算涉及2019年至2025年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

1. 中央补助资金收入。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与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项目游泳馆及体育馆符合中央补助标准，其中体育馆属于甲类场馆，游泳馆属于丙类场馆，中央补贴标准为每年 160 万元及 120 万元，共计 280 万元。预计中央补助资金收入于 2019 年-2025 年每年保持平稳。

2. 场馆日常开放收入。

（1）游泳馆

游泳馆有比赛池、练习池、跳水池三个池，总建筑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且全部位于室内，为百色市少有的恒温泳池，冬夏均可对外开放。

由于存在比赛、活动等因素，预计游泳馆年可开放天数为 300 天。

根据公开资料，游泳馆的客流旺季一般为三个月，预计百色市

体育中心游泳馆在旺季节假日客流量为 800 人次，工作日客流量为 200 人次，在淡季节假日客流量为 200 人次，工作日客流量为 50 人次。

目前百色市标准泳池对外开放价格主要在 15 元/人次到 25 元/人次之间，百色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作为百色市少有的封闭式恒温泳池，预计对外开放价格在 20 元/人次左右。

综合考虑百色市目前游泳馆市场情况和百色市体育中心游泳馆设施情况，预计游泳馆淡旺季开放天数、客流量、收入情况如下：

	淡季（约九个月）	旺季（约三个月）
开放天数（天）	225.00	75.00
工作日开放天数（天）	160.71	53.57
工作日客流量（人次）	50.00	200.00
工作日收入（万元）	16.08	21.42
节假日开放天数（天）	64.29	21.43
节假日客流量（人次）	200.00	800.00
节假日收入（万元）	25.71	34.29
总收入（万元）	41.79	55.71

根据以上估计，预计百色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初期年度运营收入为 97.50 万元。

（2）篮球馆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项目篮球馆有三片篮球场，工作日白天实行免费对外开放，工作日晚上及周末按市场价收费。

由于存在比赛、活动等因素，预计篮球馆年可开放天数为 300 天。

根据百色市现有篮球馆运营情况，预计百色市体育中心篮球馆每片场地可于工作日每天出租 1 小时，于周末每天出租 10 小时。

目前，百色市区篮球馆每个标准球场对外出租的租金约为

100 元/小时。百色市体育中心篮球馆为室内篮球馆，环境优良，保守估计百色市体育中心篮球馆每个标准球场对外租金为 100 元/小时。

故而，百色市体育中心篮球馆年度运营收入=300 天*（5/7*1 小时/天+2/7*10 小时/天）*100 元/小时*3=32.14 万元。

（3）羽毛球场

体育中心共有 9 片羽毛球场。工作日白天实行免费对外开放，工作日晚上及周末按市场价收费。

由于存在比赛、活动等因素，预计羽毛球场年可开放天数为 300 天。根据百色市现有运动场馆运营情况，预计百色市体育中心羽毛球场每片场地可于工作日每天出租 1 小时，于周末每天出租 10 小时。根据百色市羽毛球馆市场情况，预计每个羽毛球场租金为 30 元/小时。

故而，百色市体育中心羽毛球场年度运营收入=300 天*（5/7*1 小时/天+2/7*10 小时/天）*30 元/小时*9=28.93 万元。

（4）乒乓球场

乒乓球场共有 17 台乒乓球台，工作日白天实行免费对外开放，工作日晚上及周末按市场价收费。

由于存在比赛、活动等因素，预计乒乓球场年可开放天数为 300 天。根据百色市现有运动场馆运营情况，预计百色市体育中心乒乓球场每片场地可于工作日每天出租 1 小时，于周末每天出租 10 小时。根据百色市乒乓球馆市场情况，预计每个乒乓球场租金为 10 元/小时。

故而，百色市体育中心乒乓球场年度运营收入=300 天*（5/7*1 小时/天+2/7*10 小时/天）*10 元/小时*17=18.21 万元。

二期工程完成后，随时间推移，场馆知名度将逐渐提升，客流也将逐步增大，预计 2020 年-2025 年该板块业务收入每年增加 10%。

综上所述，预计场馆日常开放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游泳馆	97.50	107.25	117.98	129.77	142.75	157.02	172.73
篮球馆	32.14	35.35	38.89	42.78	47.06	51.76	56.94
羽毛球场	28.93	31.82	35.01	38.51	42.36	46.59	51.25
乒乓球场	18.21	20.03	22.03	24.24	26.66	29.33	32.26
合计	176.78	194.46	213.90	235.29	258.82	284.71	313.18

3. 场馆商业出租及商业广告投放收入。

体育馆可容纳 6,000 人，是百色市少有的可容纳大量观众的场地，可承接各种小型演唱会及各种会展活动，每次收费 5 万元，全年预计承接活动 20 场，共收入 100 万元。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室外广场可承接各种车展及商品展，预计每年承接 4 场大型展览，每次收入 5 万元，共计 20 万元。

另外，体育中心二期计划设立两块高杆广告牌及一块大型电子广告牌。体育中心二期位于百色市中心，根据周边广告牌租金情况，预计年收入为 60 万元。

二期工程完成后，随时间推移，场馆知名度将逐渐提升，客流也将逐步增大，预计 2020 年-2025 年该板块业务收入每年增加 10%。

综上所述，预计场馆商业出租及商业广告投放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场馆商业出租及商业广告投放收入	180.00	198.00	217.80	239.58	263.54	289.89	318.88

4. 商铺租金收入。

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场馆内共设置约 4,500 平米商铺。

参照项目周边的鼎盛中央城、龙景名都等项目的商铺租金情况，同时考虑到在运营初期，场馆将利用低租金等优惠手段吸引商家入驻，预计 2019 年、2020 年商铺租金为 50 元/平方米/月和 80 元/平方米/月，2021 年-2025 年租金为 100 元/平方米/月。

考虑到项目运营初期出租率较低，预计 2019 年、2020 年出租率分别为 50%和 80%，2021 年-2025 年的出租率为 100%。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租金（元/平方米/月）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出租率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面积（平方米）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租金收入（万元）	135.00	345.6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中央补助资金收入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1,960.00
2	场馆日常开放收入	176.78	194.46	213.90	235.29	258.82	284.71	313.18	1,677.14
3	场馆商业出租及商业广告投放收入	180.00	198.00	217.80	239.58	263.54	289.89	318.88	1,707.69
4	商铺租金收入	135.00	345.6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3,180.60
	收入合计	771.78	1,018.06	1,251.70	1,294.87	1,342.36	1,394.60	1,452.06	8,525.43

（三）项目成本及费用测算。

1. 人员成本。

根据一期场馆情况，体育中心二期场馆预计聘请编外工作人员 20 人，负责场馆管理、保洁、维修等工作。人员工资按 2,000 元/人/月计，预计年工资开支为 48 万元。

2. 水电费用开支。

根据一期场馆情况及二期场馆规模，预计场馆每月水电开支为 6 万元，年水电开支为 72 万元。

3. 设施维护费。

二期场馆规模较大，包括有游泳池、篮球场等设施，预计设施维护费较一期场馆有所增加。结合一期场馆维护费情况和二期场馆规模，预计每年设施维护费为 30 万元。

成本费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合计
1	人员成本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336.00
2	水电费用开支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504.00
3	设施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10.00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50.00

五、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净收益。

2019-2025 年，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8,525.43 万元，总支出为 1,050 万元，净收益为 7,475.43 万元。

（二）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本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为 7 年期，假设融资利率 4.5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500.00	-	4,500.00	4.50%	202.50
第二年	4,500.00	-	4,500.00	4.50%	202.50
第三年	4,500.00	-	4,500.00	4.50%	202.50
第四年	4,500.00	-	4,500.00	4.50%	202.50
第五年	4,500.00	-	4,500.00	4.50%	202.50
第六年	4,500.00	-	4,500.00	4.50%	202.50
第七年	4,500.00	4,500.00	-	4.50%	4,702.50
合计	-	4,500.00	-	-	5,917.50

（三）融资平衡情况。

2019-2025 年本项目净收益为 7,475.43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净收益	还本付息	覆盖倍数
2019	771.78	150.00	621.78	5,917.50	1.26
2020	1,018.06	150.00	868.06		
2021	1,251.70	150.00	1,101.70		
2022	1,294.87	150.00	1,144.87		
2023	1,342.36	150.00	1,192.36		
2024	1,394.60	150.00	1,244.60		
2025	1,452.06	150.00	1,302.06		
合计	8,525.43	1,050.00	7,475.43		

此外，考虑到收入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收入变动百分比	-7%	-5%	0%	5%	7%
覆盖倍数	1.16	1.19	1.26	1.34	1.36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7%到 7%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 1.16 到 1.36。从这个角度看，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考虑到成本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单因素（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成本变动百分比	-7%	-5%	0%	5%	7%
覆盖倍数	1.28	1.27	1.26	1.25	1.25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7%到 7%变动，覆盖倍数范围为 1.25 到 1.28。从这个角度看，该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因此，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我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项目融资计划

（一）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4. 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发行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4,500万元，全部用于百色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三）发行场所。

本次专项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

（四）发行安排。

本次专项债券拟于2018年分一期发行，期限结构为7年期。本次专项债券自各期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按年计息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在上述期限结构下，本次债券本金偿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债券发行	4,500.00							
债券还本								4,500.00
债券余额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 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利息的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二) 管理风险。

本项目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三) 经营风险。

若项目投入运营后本项目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四)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变化、经济政策变

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利率波动将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发行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百色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0日



百色市体育局
2018年9月10日

